

104年臺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的

推動多元學習，邀請全民踴躍申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本局特訂定「104年臺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獎勵全民主動學習環境教育。舉凡網路學習、影片欣賞、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實體環境教育訓練課程等，皆可登錄時數，掌握環境教育學習成果。

二、實施對象

持有「環境教育終身學習電子護照」之個人，註冊資料符合下列其一條件：

1. 居住地登錄臺北市之民眾。
2. 任職於臺北市所屬公家機關及單位、公營事業機構、高中以下學校或政府補助超過百分之五十財團法人。

三、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三、抽獎資格

1. 取得有效護照：103年10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24時止。
2. 呼朋引伴達1人：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24時止，介紹臺北市所屬公家機關及單位、公營事業機構、高中以下學校或政府補助超過百分之五十財團法人之人員共1人取得有效護照。

四、獎勵辦法

符合下列其一資格者，即可參加抽獎，由本局於活動結束後抽出202名得獎者。

1. 【有效護照獎】凡於103年10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註冊個人終身學習電子護照成功，並點選同意參與抽獎活動且已完成1小時環境教育者。
2. 【呼朋引伴獎】凡於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介紹臺北市所屬公家機關及單位、公營事業機構、高中以下學校或政府補助超過百分之五十財團法人之人員達1人，並達成：
 - (1) 介紹人需於系統成功申請護照。
 - (2) 被介紹人應於系統註冊，並於系統填寫介紹人姓名，若姓名重複則須再加填E-mail。
 - (3) 被介紹人以本國國籍為限，1人僅可申請1個終身學習護照。
 - (4) 被介紹人不可刪除帳號或重複申請帳號，僅可異動或更新基本資料。

※操作方式詳參附件4，並可於臺北市環境教育網<http://www.dep-tee.taipei.gov.tw/>下載相關說明。

五、總獎勵金額

新臺幣**16萬好禮**，各獎項皆具有節能、節水或綠色環保設計概念之商品，詳細獎品項目如下。

「有效護照獎」獎品項目 (101名)

獎項	市價 (台幣：元)	數量	圖示(僅供參考)
ipad air	15,900	1	
全自動製麵 包機	7,190	2	
大同電鍋	2,430	3	
超輕巧真空 保溫瓶	1,180	5	

「有效護照獎」獎品項目

獎項	市價 (台幣：元)	數量	圖示(僅供參考)
不鏽鋼真空 燜燒食物罐	798	10	
華納威秀電 影雙人票	640	30	
全家禮物卡	200	50	

「呼朋引伴獎」獎品項目

獎項	市價 (台幣：元)	數量	圖示(僅供參考)
ipad air	15,900	1	
全自動製麵 包機	7,190	2	
大同電鍋	2,430	3	
超輕巧真空 保溫瓶	1,180	5	

「呼朋引伴獎」獎品項目（101名）

獎項	市價 (台幣：元)	數量	圖示(僅供參考)
不鏽鋼真空 燜燒食物罐	798	10	
華納威秀電 影雙人票	640	30	
7-11商品卡	200	50	

六、獎勵通知

申辦截止後，本局將於20日內辦理抽獎，獲獎者將以電子郵件或聯絡電話通知，並同步公佈得獎者之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網帳號及電子郵件於臺北市環境教育網（<http://www.dep-tee.taipei.gov.tw/>）。

（一）獲獎者對於本計畫規範及得獎通知若無疑義，請於

本局公告於臺北市環境教育網起**20日內填妥領據、基本資料核對表以及切結書**（詳附件），**郵寄**至本局委辦單位，並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提送相關資料視同放棄該獎項**）：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1號2樓之10

收件人：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小組收

- （二）本局確認獲獎者基本資料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帳號註冊資料無誤後，2週內寄發獎品（**本獎勵獎品寄送地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
- （三）若因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品郵遞失敗，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將不補發或重寄獎品。
- （四）獎品不得轉讓，亦不得轉換現金或其他商品，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換等值獎品之權利。
- （五）一旦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將不付則補發產品。
- （六）本局另提供現場提交領據、基本資料核對表、切結書，並領取獎品，唯先事前預約，以利獎品準備。提醒您，請務必確實填寫基本資料核對表之連絡地址及連絡電話，便於獎品寄送使用。

七、注意事項

- （一）本局保留對本計畫規則、獎項、時間及得獎公布等內容之修改權利，修改後將**統一公布於臺北市環境教育網**



(<http://www.dep-tee.taipei.gov.tw/>)，不另行通知。

- (二)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贈品購買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中獎者需負擔全額10%之所得稅，贈獎金額1,000元以上者務必提交領據正本（需親筆簽名），本局委辦單位並依法製發扣繳憑單。
- (三) 獲獎者應配合本局所舉辦之頒獎典禮，頒獎時間及地點，本局將另行通知。
- (四) 申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之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附件4資料，並可至臺北市環境教育網(<http://www.dep-tee.taipei.gov.tw/>)下載說明資料。
- (五) 洽詢專線：
本局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廖英圻小姐 02-23255223轉114
廖世榮先生 02-27208889轉7234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徐梓芳小姐 02-27208889轉7234

附件 1.個人領據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推廣計畫使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 104 環勞 019 契約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

領 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獎品名稱：_____ 市值：新臺幣_____元整

具領人：_____ (親筆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街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備註：請確實填寫具領人、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連絡電話等，本領據個資內容僅供產基會申報稅額使用，將予以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費用項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抽獎活動 _____先生/小姐

獎品：_____

獎品價值：_____元

代扣稅額：_____元

第一聯：本會留存

茲收到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費用項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抽獎活動 _____先生/小姐

獎品：_____

獎品價值：_____元

代扣稅額：_____元

第二聯：個人收執聯
本聯請自行保存

附件 2.基本資料核對表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推廣計畫使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 104 環勞 019 契約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

基本資料核對表

項目	得獎人資訊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子郵件 (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使用之)	
地址 (獎品寄送收件地址)	□□□□□
連絡電話 (獎品寄送連絡電話)	

<p>黏貼處</p> <p>請自行備註</p> <p>「<u>僅供臺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使用</u>」</p>	<p>黏貼處</p> <p>請自行備註</p> <p>「<u>僅供臺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使用</u>」</p>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 3.切結書（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推廣計畫使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 104 環勞 019 契約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

104 年臺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獲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本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正確無誤，且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並繳納稅款，並未有疑義。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號：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請親筆簽名加蓋印印章。
若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
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 4.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申辦系統操作方式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 104 環勞 019 契約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

有效護照獎

*有效護照獎參加方式

- *居住縣市
 - *務必選擇「臺北市」。
- *課程時數：至少完成1小時。
- *介紹方式
 - *務必勾選我要參加活動，並留下聯絡電話。

介紹方式：[介紹資訊填寫](#) 鍾采芳

我要參加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活動，贏得更多獎金，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俾利後續選獎聯絡事宜。詳細活動辦法，請[點此閱讀](#)。

聯絡電話：0953*****

8

附件 4.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申辦系統操作方式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 104 環勞 019 契約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

呼朋引伴獎

* 呼朋引伴獎參加方式(2-1)

* 居住縣市

* 務必選擇「臺北市」。



* 課程時數：被介紹人至少完成1小時課程。

* 介紹方式

* 被介紹人填寫註冊資料時，點選「介紹資訊填寫」，填寫介紹人。

* 務必勾選我要參加活動，並留下聯絡電話。



9

* 呼朋引伴獎參加方式(2-2)

* 「介紹資訊填寫」

* 介紹人與被介紹人皆不可刪除帳號。



10